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

## 关于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 终审决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各参赛高校：

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共青团浙江省委、金华市人民政府、浙江师范大学承办的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将于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举行终审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

1. 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设领队 1 名并由高校团委相关同志或指导教师担任。每个参赛项目指派不超过 3 名学生参赛，其中有 1 人须为参赛团队负责人。每个代表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若一所学校有多个项目进入决赛，则总人数不超过项目数量×5。具体参赛项目见附件 1。

2. 观摩团。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可组织高校师生、企业和风险投资界人士前来观摩，观摩团人数不超过 6 人。

### 二、参赛要求

1. 所有参赛学生须为网络报备时项目申报表上登记的

学生，否则将取消该参赛队伍比赛资格。

2. 本次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每个项目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陈述结束后，评委进行提问，每个团队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参赛选手须凭身份证和学生证（毕业未满三年高校参赛选手则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在候场室等候

4. 现场答辩所用电脑及数字投影设备由组委会提供，各参赛团队须自备移动硬盘或 U 盘，准备好答辩用演示文稿及所需要软件。陈述演示的 PPT 电子版（能在 win7 操作系统环境运行，office2007 及以下版本）、制作为 flv 格式项目展示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大小不超过 100MB。PPT 等材料于 7 月 12 日抽签后到答辩教室拷贝、调试。同时，允许参赛团队携带必要的文字、图片、产品等可用于辅助说明的器材。

5. 各参赛团队根据项目情况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

（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2）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评审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3）对于涉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关内容的项目，评审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 三、相关活动材料提交要求

本次终审决赛会务、资料提交等事项于7月4日19时前在会务系统中完成。具体如下：

1. 请各参赛高校在大赛会务系统中提交电子版校旗（要求：竖版，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jpg格式，图片大小不低于1M）、校徽（要求：500mm×500m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jpg格式，图片大小不低于1M）、校名（要求：500mm×500m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jpg格式，图片大小不低于1M）。

2. 请各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网下载模板，并将以下4个材料上传至会务系统：展板设计成型文件、展板配图、文字介绍、校徽图片。组委会将根据上传的电子资料统一印刷并安装布展。

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成型展板设计的电子档源文件。展板规格要求为高度1200mm×宽度800mm。源文件格式要求为PSD、CDR，两种格式其中任何一种即可。CDR格式设计图内字体需全部转曲。

（2）另需单上传展板内容的配图与文字介绍信息。文字信息要求为word格式，图片要求为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jpg格式。

（3）提供参赛项目所属学校的高清校徽图片。图片规格要求为500mm×500m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jpg格式，图片大小不低于1M。

3. 终审答辩结束后，将举办人才对接会、项目路演创投活动，现场将在有意愿落地金华的项目中择优选取优秀项目参与项目路演创投活动。请各参赛团队在会务系统中注明是否愿意将参赛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落地孵化。

#### 四、奖项设置

竞赛设金、银、铜奖及优秀奖，金、银、铜奖各约占进入终审决赛项目数量的 10%、20%、60%。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实践类金奖项目获得 1 万元奖金，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创意类金奖获得 5000 元奖金，其中在金华落地孵化的项目奖金翻倍。所有来金华市落地孵化的项目均可享受金华市委市政府政策支持。

#### 五、会务接待

1. 申报信息。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及学校用户使用申报阶段用户名、密码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及时申报各单位会务信息。官网会务系统将于 7 月 2 日 14 时开通，7 月 4 日 20 时关闭。使用说明请参见大赛官方网站会务系统。

2. 大赛将为每个省参赛及观摩团队配 1 名学生联络员，及时提供接送站、引导、协助报到、咨询等服务。

3. 代表队往返金华交通费用自理。参赛学生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不收取会务费；其他成员和观摩团成员食宿费用自理。

4. 具体参赛人员名单以会务系统导出的决赛回执单为准。各参赛团队需按照日程安排参加各项活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请在会务系统中说明。

## 5. 接送站地点

义乌机场、金华站、金华火车南站、汽车站均设有接待点，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车辆接送代表队及观摩团到相应地点报到。在杭州东站、杭州萧山机场设有服务点，提供咨询服务。

6. 报到时间：7月12日 9:00—17:00。

7. 报到地点安排如下：

类型	报到地点	地址
参赛选手	浙江师范大学桃源 18幢公寓	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浙江师范大学
高校领队	金华市世贸大饭店	金华市八一北街737号
观摩团	在会务系统中选择的酒店	详见会务系统

8. 大赛日程外，来宾在金华的行程请自行负责。请各高校团委尽快通知参赛团队，做好参赛准备。未尽事宜可与专项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 六、联系方式

### （一）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 1. 共青团金华市委

联系人：华勋

联系电话：0579—82469313

#### 2. 浙江师范大学团委：

联系人：李恒、朱哲成

联系电话：0579—8229897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团委

邮编：321004

(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联系人：李宇杰、段向南

联系电话：010—52878507

- 附件：1. 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晋级决赛名单
2. 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终审决赛日程表
3. 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和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展板模板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年6月30日

